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.1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.7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2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市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州盛利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泉州分行”）提供的2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泉州盛利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100%反担保，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泉州市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20年10月12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1,5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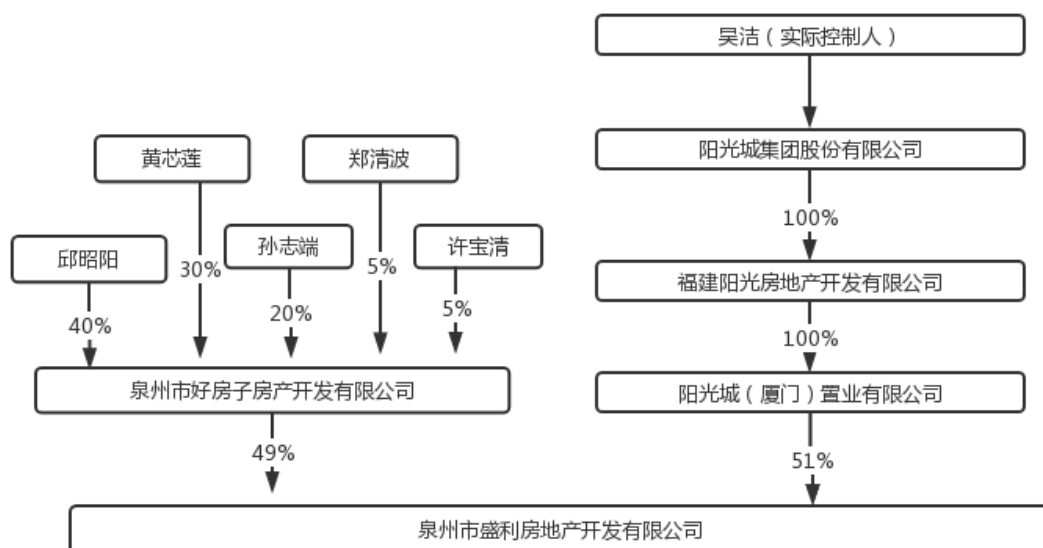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邱昭阳；

（五）注册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东前路150号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（厦门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权、泉州市好房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%股权；

根据各方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，泉州盛利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2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（八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	2020年12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4,500	64,500
负债总额	64,500	64,500
长期借款	/	/
流动负债	/	/
净资产	64,500	64,500
	2020年1-12月	2021年1-6月
营业收入	/	/
净利润	/	/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泉州市盛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.29	闽(2021)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3973号	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玉坂村和龙苍村和东园村	24,848	不高于2.8 不低于1	不高于30%	商服用地-零售商业用地, 住宅用地-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2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拟接受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提供的 2 亿元融资, 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 作为担保条件: 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 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%反担保, 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方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泉州盛利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,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 同时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, 泉州盛利房地产100%股权提供质押, 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100%反担保, 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3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 公司全

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泉州盛利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泉州盛利房地产 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泉州盛利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 100%反担保，泉州盛利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盛利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59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.7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.84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